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須知

## 壹、總則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之需要，據以認事用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作業誤失，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涉及刑事責任者，經服務機關主動移送司法機關或接獲司法機關刑事處分書，應通報本府（通報格式如附表）。  
前項情形，如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經監察院主動調查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亦同。
- 三、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者，服務機關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偵查中為各級法院檢察署、審判中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確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辦理停職、免職或移付懲戒等相關事宜。

## 貳、停職、復職及免職

- 四、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依涉案情節，得為職務當然停止及職務先行停止等處分：
  - （一）職務當然停止：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二）職務先行停止：
    -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
    - 2、經臺灣省政府將懲戒案件送請監察院審議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被移送人職務。
    - 3、經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人員，應先行停止職務。
- 五、停止職務案件之執行，除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日執行外，餘均自本府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六、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無罪判決確定，先許其復職，惟應詳審行政責任。但易服勞役者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七、經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但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停止職務之人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其復職。

八、公務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 經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確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者，自判決確定時起免職。

參、涉訟輔助：

九、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合法執行職務而涉訟者，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但得由公務員自行延聘律師，嗣後再檢具事證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之費用。

前項情形，如經有罪判決確定並於判決中確認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得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核發延聘律師之費用。已核給者，應以書面限期命繳還輔助費用。

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延聘律師以機關名義辦理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屬補助個人性質，且非以機關名義與延聘之律師訂定契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得申請

之，其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十一、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自偵查、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補助事實發生時起，五年內申請。

肆、俸給：

十二、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伍、休假：

十三、因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並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陸、年終獎金：

十四、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十五、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柒、考績：

十六、依第四點各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其後准予復職，其任職年資並予繼續計算，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則不予辦理該年考績。

十七、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有罪刑事處分確定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捌、公教人員保險：

十八、依法停職人員，應自停職之日起辦理停保，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經復職補薪者，則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

，並補辦給付。

玖、退休：

十九、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不得資遣或申請自願退休。

未有前項情形，但涉嫌刑責之公務員申請自願退休時，服務機關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應否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

拾、其他：

二十、本須知所規定之情事，因相關法令規章、函釋修改致有變更者，應從其規定。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通報表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職 稱	涉 訟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官 等	案 情 摘 要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人事主管：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須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隨時掌控最新司法審議進度，適時通報本府。
- 二、本表採文表合一，無須另行發文，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起訴書、判決書等書類）。

(範 例)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通報表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職 稱	涉 訟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官 等	案 情 摘 要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課員	李○○ A○○○	○任第○職等	李員係本所○○課課員，負責辦理○○業務，因違反○○條條例，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經本所○○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於判決確定前，暫不停職及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停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移付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移付懲戒

人事主管：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主 任 ○ ○ ○（請加蓋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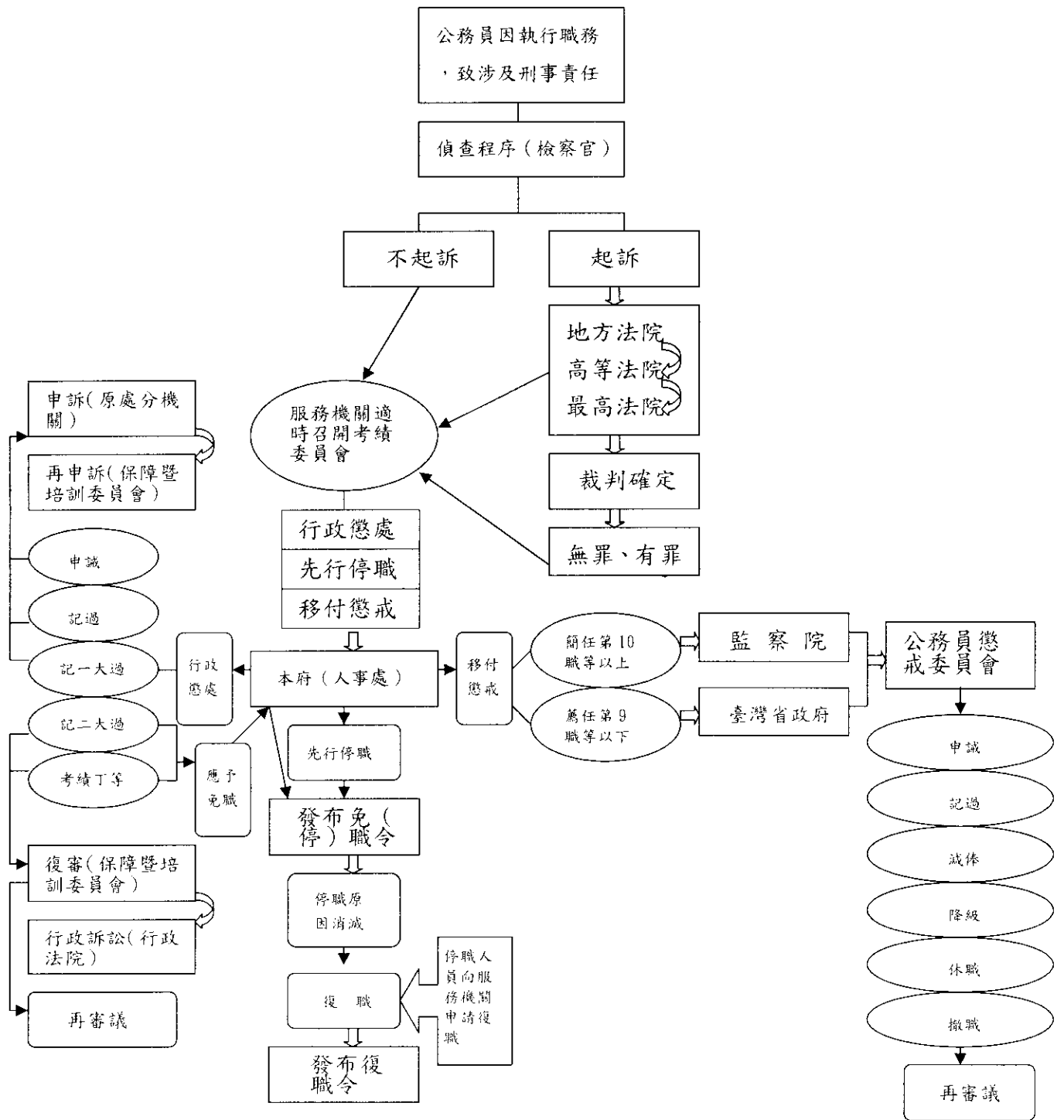
鄉 長 ○ ○ ○（請加蓋職章）

填表說明：

一、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須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隨時掌控最新司法審議進度，適時通報本府。

二、本表採文表合一，無須另行發文，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起訴書、判決書等書類）。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簡要流程圖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 須知總說明

鑑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致涉及刑事責任者，服務機關得視其涉案情節之輕重以及司法審判進行之程度，為適當之行政處分，如一次記二大過、停職或移付懲戒等，惟於機關完成行政處分後，其所衍生之法律上效果，均足以影響公務員之相關權益，諸如俸給、公教人員保險等。

基此，本府爰賦予各機關通報之義務，裨為及時之處分，同時促使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此類事件時，皆能適時有效掌握重點，爰彙整梳理各相關法令、釋例，擇要明列，分類扼合，計有「通則」、「停職、復職及免職」、「涉訟輔助」、「俸給」、「休假」、「年終獎金」、「考績」、「公教人員保險」、「退休」及「其他」等十項主題，都二十條，並以「須知」為名，訂定本規定，期能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並收避免作業誤失之效。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須知

條	文	說	明
<p>壹、通則</p>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之需要，據以認事用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作業誤失，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涉及刑事責任者，經服務機關主動移送司法機關或接獲司法機關刑事處分書，應通報本府（通報格式如附表）。</p> <p>前項情形，如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經監察院主動調查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亦同。</p>		<p>一、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條「各機關對於涉嫌刑事案件之處理，除須主動依法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得詳審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程序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第十二條「各級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時，各機關應即層報權責機關視其案情，依下列規定辦理…」、第十三條「各級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判決後，其服務機關應依其判決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第十四條「各級機關依照前述規定，擬議層報權責機關時，均應附具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其已判決確定者並應附具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規定歸併整合為本條條文，以為</p>	

	<p>明確。</p> <p>二、另為應通報所需，齊一作業格式，爰製作「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因案涉訟事件通報表」，並擬具範例，以供作業參考。</p>
<p>三、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者，服務機關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偵查中為各級法院檢察署、審判中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確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辦理停職、免職或移付懲戒等相關事宜。</p>	<p>查「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五條前段，雖已就「本府各級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取聯繫」有所規定，惟為臻明確，爰予補充說明偵查及審判中之各聯繫司法機關並應視其情形辦理相關行政處分。</p>
<p>貳、停職、復職及免職</p> <p>四、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依其涉案情節，得為職務當然停止及職務先行停止等處分：</p> <p>（一）職務當然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li> <li>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li> <li>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li> </ol> <p>（二）職務先行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li> <li>2、經臺灣省政府將懲戒案件送請監察院審議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被移送人職務。</li> <li>3、經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人員，應先行停止職務。</li> </ol>	<p>所謂「停職」，係使公務員關係中斷之措施，受停職處分人不能執行職務，依法取得之俸給亦僅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故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所為之職務上之行為不生法定之效力；其法律之依據，分別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第四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諸條款；若以其「發生原因」區辨，則可分為「職務當然停止」及「職務先行停止」，爰</p>

	<p>依照其「發生原因」併予歸納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五、停止職務案件之執行，除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日執行外，餘均自本府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p>	<p>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執行。」修正整合為本條條文。</p>
<p>六、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無罪判決確定，先許其復職，惟應詳審行政責任。但易服勞役者應辦理留職停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一、因受拘役之執行，不生累犯之問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無假釋之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在刑法上之法律效果與徒刑顯有不同；至罰金之執行，如受判決人若於已逾二個月之完納期限，而無財力完納罰金者，得易服勞役（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p> <p>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採「刑懲併行制」，停止職務人員刑事責任部分，雖已由法院判處輕罪或無罪並經確定，然其行政責任部分尚不能免除，服務機關仍應透過公開程序（即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追究，以符法制。</p> <p>三、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等規定略以，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應辦理留職停薪，爰據以明定為本條但書。</p>
<p>七、經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p>	<p>一、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p>

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但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停止職務之人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其復職。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及第四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等規定歸併整合為本條第一項條文，以為明確。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其復職；即公務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及「經臺灣省政府將懲戒案件送請監察院審議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等三種情事而予以停止職務時，如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服務機關不得否准其復職之申請，爰以明定為本條第二項條文。

三、又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年10月6日公保字第8905499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停止

	<p>其職務，嗣經撤銷羈押釋放，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停職」及「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自得於釋放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權責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尚不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云云，特予明列，以為參照。</p>
<p>八、公務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免職：</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四) 經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確定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者，自判決確定時起免職。</p>	<p>一、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四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同條項第五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段「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者，應予免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丁等：免職。」、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十八條但書「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規定歸併整合為本條第一項條文，以為明確。</p> <p>二、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略以，褫奪公權，除主刑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係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如裁判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宣告亦暫緩執行，而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主刑及從刑(含褫奪公權)</p>

	<p>之宣告，均失其效力。但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雖仍自主刑執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惟如遇有同時宣告緩刑之情形，係自裁判確定時起執行，不因緩刑宣告是否經撤銷受影響，茲為避免作業謬誤，爰予明定為本條第二項條文。</p>
<p>參、涉訟輔助：</p> <p>九、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合法執行職務而涉訟者，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但得由公務員自行延聘律師，嗣後再檢具事證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之費用。前項情形，如經有罪判決確定並於判決中確認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得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核發延聘律師之費用。已核給者，應以書面限期命繳還輔助費用。</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二項「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復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公保字第 0920008118 號函規定略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服務機關應依職權為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為其提供法律上必要之協助，係課予服務機關有主動為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公務人員給予涉訟輔助之義務，並非意指涉訟之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須經服務機關核准同意始得為之，亦即並不排除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嗣後再行檢具事證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之費用。再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2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8853 號函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p>

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是以，涉訟行為必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密切之關係存在，始得適用。爰以歸併整合前開規定為本條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3 月 4 日公保字第 0980002116 號函略以，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固皆由服務機關就事實具體認定，惟公務人員所涉案件既經司法終審判決為該公務人員有罪判決在案，並確認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自不宜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如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其服務機關自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及依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爰予明定為本條第二項條文。

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延聘律師以機關名義辦理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屬補助個人性質，且非以機關名義與延聘之律師訂定契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得申請之，其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2 月 22 日公保字第 9101038 號書函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辯護，所屬機關核發該延聘律師輔助費用，如該輔助費用屬補助個人性質，且非以機關名義與延聘之律師訂定契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延聘律師如係以機關名義辦理，則適用政府採購法，爰予明定為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基於本須知係以公務員涉及刑事責任為適用之標的，爰將「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得申請

	<p>之，其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條文刪除「民事訴訟」部分，並附加引號註記，以為本條第二項條文。</p>
<p>十一、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自偵查、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補助事實發生時起，五年內申請。</p>	<p>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就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補助後，得予重行申請補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一事，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自得申請之日起五年，然涉訟之每一審級之申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時效卻未有明文規定。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年 8 月 1 日公保字第 0960008007B 號函規定略以，經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均得申請延聘律師之費用，爰 5 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補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爰將上開規定歸併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肆、俸給： 十二、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p>	<p>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規定予以提列並為本條，以為辦理依法停止職務人員補發薪資之依據。</p>
<p>伍、休假： 十三、因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並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其休假期年資之計算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p>	<p>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薪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期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七條第二項「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p>



<p>核給休假。</p>	<p>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七條第一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及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等規定予以歸併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陸、年終獎金： 十四、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將「九十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一款，予以提列並為本條條文。</p>
<p>十五、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將「九十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一款，予以提列並為本條條文。</p>
<p>柒、考績： 十六、依第四點各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其後准予復職，其任職年資並予繼續計算，在考績年度</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p>

<p>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則不予辦理該年考績。</p>	<p>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第二項「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及第三項「依其他法律停職後准予復職者之任職年資及考績，比照前二項規定規定辦理。」，爰將上開規定歸併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十七、在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復按銓敘部 95 年 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702 號令「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未含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之一條之緩起訴處分。」，爰將上開規定歸併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捌、公教人員保險： 十八、依法停職人員，應自停職之日起辦理停保，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經復職補薪者，則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p>	<p>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第三十四條「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等規定予以歸併整合，以為本條條文。</p>
<p>玖、退休： 十九、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不得資遣或申請自願退休。</p>	<p>一、將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之前段及後段予以整合並為本條第一項條</p>

<p>未有前項情形，但涉嫌刑責之公務員申請自願退休時，服務機關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應否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p>	<p>文。</p> <p>二、復按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及 98 年 2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28595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且未停職之情況下，不得申請自願退休；但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命令退休要件，仍予命令退休；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爰予歸併整合為本條第二項條文。</p>
<p>拾、其他：</p> <p>二十、本須知所定之情事，因相關法令規章、函釋修正致有變更者，應從其規定。</p>	<p>因本須知各條文係以中央法律、命令、函釋及本府所頒布之行政規則為依據歸納，如相關法規變更，而本須知未能及時修正，必與相關法規相異，致生適用之疑義，爰訂定本條。</p>